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常州市金坛区博爱医院）

为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整体效能，切实做好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实施好残疾人免费健康体检、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评估、居家康复服务工作，并统筹做好康复需求调查等其他社区康复工作，更好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一站式”服务，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对象

（一）健康体检对象：金坛区已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无固定工作，有体检需求并自愿参加体检的持证残疾人。

（二）辅具适配服务和评估对象：

1. 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
2. 支出型困难家庭残疾人；
3. 就业年龄段无业无固定收入残疾人；
4. 16 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少年（持残疾人证或经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专科医院诊断评估有辅具需求）；
5. 16 周岁以上在校残疾学生。

（三）居家康复服务对象：

1. 康复训练和指导对象为金坛区户籍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
2. 日常康复护理对象为持证重度肢体残疾人。

二、服务内容、数量及金额

（一）健康体检

体检范围及人数：

完成西城街道、东城街道、尧塘街道、儒林镇约 2300 名残疾人的体检工作。

体检内容：

1. 临床科目：内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血压、体重；
2. 彩超：肝、胆总管、胆、胰、脾、肾；
3. 心电图；
4. 胸透；

5.化验项目：血常规、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 γ -谷氨酰转酞酶、碱性磷酸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肾功能（尿素氮、肌酐、尿酸）、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血糖、肿瘤三项；

6.妇科检查（成年女性）。

（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评估

对约 100 名享受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的对象进行需求筛查、评估，对辅助器具进行调试、安装，提供使用指导和适应性训练，验收回访等服务。

（三）居家康复服务

为约 30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训练和指导、日常康复护理等康复服务。

（四）康复需求调查等其他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

三、履行方式

（一）服务工作按照分类实施、高效便民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到机构接受更全面的服務。针对能自理的残疾人可采取到机构服务，针对半自理的残疾人可采取到基层服务点集中服务，针对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可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

（二）以专项工作带动相关工作的方式，按照甲方规定统筹做好康复需求调查、辅具适配服务、居家康复、家庭医生签约等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四、经费结算

（一）体检服务经费标准为241.7元/人。针对三类方式按照统一标准按实结算，不再另行支付上门服务等费用。

结算方式：乙方完成体检后，于次月 15 日前提供体检签到表（注明实际体检项目）、正式结算票据、体检工作报告等按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实际结算金额的 90% 拨付款项，余款在本年度工作完成后于次经审计后付清。

（二）辅具适配服务和评估经费标准，通用型辅助器具的服务补贴标准为购买补贴标准的13%，特殊型辅助器具的服务补贴标准为购买补贴标准的40%。

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工作后于年终结算，并按实际结算金额的 90% 拨付款项，余款在本年度工作完成后于次经审计后付清。

（三）居家康复服务经费标准为1500元/人/年。

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工作后于年终结算,并按实际结算金额的 90%拨付款项,余款在本年度工作完成后于次年经审计后付清。

五、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组织人员和设备等自行完成服务工作,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并协调各镇、街道残联组织和相关单位给予必要保障。

(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有关文件规定开展服务工作,完善并提供业务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三)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借机从事经营活动,涉及合同外自费项目必须得到服务对象或家属的书面知情同意,造成误导发生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

(四)为切实提升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整体效能,乙方需同时完成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家庭医生签约等其他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五)因残疾人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同时,应当根据残疾人的申请提供免费接送等便民服务,方便残疾人享受服务,体现对残疾人的关心和帮助。

(六)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必须按照卫生、防疫、公安、城管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依法进行,否则后果自负,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必须安排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开展服务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对于少数辅助性服务项目暂缺乏相关专业人员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通过向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

(八)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托他人。

六、安全保障和保密责任

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和保密责任,并对其工作人员违反安全保障和保密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需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服务规范、安全保障、保密责任、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预案,自行组织人员和设备等完成服务工作,并采取措施有效防止导致自身和第三人损害。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残疾人和甲方信息应当保密，并采取措施防止泄露，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方面，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密条款效力及于本合同订立阶段、履行阶段和终止后的阶段，并长期有效。

七、其他

(一) 乙方违约，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的金额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应提高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防止纠纷。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见证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见证方（章）：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